

-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概况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是隶属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无内设机构。

□□□部门职责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检察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包括机关办公服务和机关后勤生活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的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总计 227.76 万元,支出总计 227.7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78 万元,增加 7.9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收入支出增加。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227.76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7.7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合计 227.76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94.61 万元, 占比为 85.44%; 项目支出 33.15 万元, 占比为 14.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27.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 与 2018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6.78 万元, 增加 7.95%, 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收入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7.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85 万元, 占 78.9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7 万元, 占 10.6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1 万元, 占 3.82%; 住房保障支出 14.93 万元, 占 6.5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4.61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92.45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

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1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 2.1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比 2018 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 2018 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公务接待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16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2.1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相关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 年,我部门对 0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2019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0 万

元, 支出项目共 0 个, 支出总额 0 万元, 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 支出总额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 固定资产总额 0 万元, 其中, 房屋建筑物 0 万元, 车辆 0 万元。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注: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固定资产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9 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 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 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 为完成特定的行政

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 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公诉与审判监督工作经费:是指反映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附件: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 3 月 5 日